

小額給付免予扣繳適用範圍擴及至境內營利事業 【國稅局】

南區國稅局表示，為使扣繳作業簡便及一致性，並有效節省徵納雙方退稅成本，財政部於105年1月6日發布增訂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13條之1條文，將每次扣繳稅額在2,000元以下免予扣繳之適用範圍擴及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該局說明，自105年1月1日起，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及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如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規定之薪資、佣金、利息、租金、權利金等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2,000元者，免予扣繳，但依所得稅法規定屬分離課稅之所得，仍應依規定扣繳。

國稅局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給付上述對象之所得，未達起扣點雖可免予扣繳，但仍應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營業人取得公用事業開立之進項憑證所載買受人非營業人名稱時，該如何處理？ 【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若營業人為公用事業之實際用戶，與登記用戶名義不符者，應儘速向公用事業申請正確登載電子發票買受人。

該局進一步表示，若營業人用戶因未向公用事業申請正確登載買受人，致取得公用事業開立之進項憑證之買受人名稱不符時，如營業人確為實際繳費者，於105年12月底前，該營業人取得公用事業開立之電子發票，雖買受人名義未符，仍准予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惟如經稽徵機關查獲該營業人非為實際繳費者或有不實扣抵情事者，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該局舉例說明，甲營業人向房東乙君承租房屋做為公司辦公室使用，甲營業人支付該址之水、電等相關費用，但甲營業人收到台灣電力公司所開立之電子發票其買受人名稱為乙君時，甲營業人雖非發票記載之買受人，但確為實際繳費者且確係供營業使用，則於105年12月底前，甲營業人仍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提醒營業人，若發現實際用戶與登記用戶名義不同時，應儘速向公用事業申請更正，以免影響後續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權益。



【反避稅新制】研習課程報名表詳如附表，請儘速回傳確認。